



仟源医药
Challenge & Young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YUEKAI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金控中心 21、

22、23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陈光明先生：投资银行业务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在巨田证券（深圳特区证券）、东方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民生证券、信达证券等券商投资银行总部工作。曾负责或参与大同煤业、湘潭电化、捷成股份、佳讯飞鸿、真视通等 IPO 项目，青岛双星、圣阳股份等再融资项目。

王祺彪先生：投资银行业务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曾就职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民生证券投资银行部、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曾参与扬帆新材 IPO 项目，东睦股份、炬华科技等再融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罗飞先生：投资银行业务部执行总经理，法律硕士，准保荐代表人。200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就职于国信证券投行部，先后负责或参与凯盛科技等再融资项目；中昌数据、银亿股份、中兵红箭、山东路桥、凯盛科技、创兴资源、誉衡药业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网博视界改制及挂牌、定增、重组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徐传胜和刘洋。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滨大街 53 号

成立时间：2005 年 3 月 23 日

联系电话：0352-6116426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原料药、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片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散剂、栓剂、精神药品（地西洋片、艾斯唑仑片、硝西洋片、地西洋注射液）（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精细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爆炸品）（国家禁止经营专项审批的除外）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权结构

截至2020年8月31日，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仟源医药”、“公司”或“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567.70	7.53%
高管持股	1,567.70	7.53%
二、无限售流通股	19,263.10	92.47%
三、股份总数	20,830.80	100.00%

（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翁占国	19,921,409	9.56%
2	赵群	13,401,892	6.43%
3	张振标	9,741,568	4.68%
4	姜长龙	4,800,000	2.30%
5	张彤慧	3,467,854	1.66%
6	段素新	3,112,700	1.49%
7	黄蕾	2,795,060	1.34%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52,680	1.32%
9	钟海荣	2,255,192	1.08%
10	黄乐群	2,206,860	1.06%

(四) 历次筹资情况

单位：万元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万元）
	2011年8月	首次公开发行	39,624.23
	2015年8月	非公开发行	19,407.51

(五) 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首次发行前期末净资产额	14,958.6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发行后累计派现金额	8,452.05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度已派现 1,070.40 万元；2012 年度已派现 1,338.00 万元；2013 年度已派现 1,338.00 万元；2014 年度已派现 1,338.00 万元；2015 年度派现 867.95 万元；2016 年度派现 1,041.54 万元；2017 年度派现 1,041.54 万元；2018 年度派现 416.62 万元；2019 年度派现 0 元）
本次发行前期末净资产额	94,447.55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六)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189,086.55	180,202.92	149,571.02	151,859.33
负债总额	94,638.99	86,942.65	56,447.05	54,741.93
所有者权益	94,447.55	93,260.27	93,123.97	97,117.4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4,065.63	81,588.59	79,909.19	81,958.55

注：2020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9,461.52	113,180.14	113,649.57	93,892.80
营业利润	-8,460.92	-4,111.71	-1,480.20	2,881.81
利润总额	-7,411.64	189.45	1,477.34	4,127.40
净利润	-7,538.38	-177.74	976.92	3,08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22.96	529.68	724.11	2,167.3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3.13	6,963.16	3,844.07	4,01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7	-34,911.23	-2,316.21	-43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52	27,502.44	-1,621.03	-4,543.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8.55	-445.63	-93.17	-972.4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利息保障倍数	-2.09	1.11	2.15	4.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7	4.61	4.55	4.69
存货周转率（次）	0.76	2.12	2.07	2.5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11	0.33	0.18	0.19
每股净现金流量	-0.09	-0.02	0.00	-0.05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1.25	1.65	1.59	1.27
速动比率	0.94	1.32	1.26	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05%	48.25%	37.74%	3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股）	3.56	3.92	3.84	3.93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粤开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粤开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粤开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仟源医药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根据粤开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仟源医药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在取得保荐代表人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2020年7月15日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申请立项，质控部组织审核人员初审后，提交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经保荐业务负责人和立项委员会主任确认后，同意本项目立项。

2、仟源医药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0年7月22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粤开证券风险管理部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质控部、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3、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0年7月26日，粤开证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汇报。

4、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5、2020年7月29日，粤开证券投行业务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小组经表决，一致同意上报仟源医药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二）粤开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0年7月29日，粤开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仟源医药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申请文件。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1/3且有1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达到规定的有效内核表决条件。经表决，内核委员7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上报仟源医药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承销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发行具体方案。

2020年8月19日，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动，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20年8月31日，由于本次发行报告期调整，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审核问答》《发行监管问答》《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方案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因此，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没有违反《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4、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马磊、崔为超，不超过35个特定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5、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7.1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6、对于本次认购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1、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为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年产3亿片药品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研发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已取得相关立项（备案）、环评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3)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

(1)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 139,999,997.52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2)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不超过 14,000 万元，即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有效期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3)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4、本次发行不存在《审核规则》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或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5、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本保荐机构提交申请文件的时间在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

(2)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

① 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② 上市保荐书；

③ 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④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提交的申请文件内容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要求。

(4) 截止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5) 保荐人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1、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审核问答》第 10 问的情形。

(1)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 如前所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2、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审核问答》第 13 问的情形。

(1)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医药行业产品的生产与研发及偿还银行贷款，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跨界投资影视或游戏。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收购企业股权。

(3)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跨境收购。

(4) 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已在相关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未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

3、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审核问答》第 14 问的情形。

(1)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中，拟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为 2,5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17.86%，不超过 30%，符合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执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中，拟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为 2,500 万元，拟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为 954 万元，视同补充流动资

金合计金额为 3,454.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24.67%，不超过 30%，符合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执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3) 发行人已在相关申请文件中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充分论证说明了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4)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5)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收购资产。

4、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审核问答》第 20 问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4) 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 139,999,997.52 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为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亿片药品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研发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中，补充流动资金（含研发项目的费用化支出）的金额为 3,454.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24.67%，不超过 30%，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20,830.8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9,662,921 股，不超过 3,0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3、本次发行为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项目，不适用再融资间隔期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承销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1）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召开董事会前向发行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12 元/股，确定本次发行的对象为马磊、崔为超。

（2）发行人已与确定的发行对象马磊、崔为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并在认购合同中约定，本次发行一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合同即生效。

2、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承销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后，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审核问答》《发行监管问答》《承销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粤开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行业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与深化，各种医药改革政策措施频出，公立医院改革、两票制、医保支付方式、药品集中采购模式、药品审评制度、GMP

飞行检查、工艺核查等改革政策措施都将深刻影响医药产业的各个领域，对药品经营环境造成巨大的影响。未来，加强药品质量控制及药品控费将成为国家医药改革的常态。同时，随着医药行业增速的不断放缓，药品销售将面临更大的压力，并可能带来行业竞争的新局面。仟源医药管理层将时刻关注行业政策变化，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控制和降低生产经营风险，

（2）药品一致性评价风险

仟源医药基于未来发展所需，每年都必须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仿制药品的一致性评价。随着国家监管法规、注册法规的日益严格，仿制药品一致性评价存在失败或者研发周期可能延长的风险，从而对仟源医药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药品降价风险

随着国家医改的继续深化，在医保控费、限制适应症、重点目录监控全国联动、带量采购、二次议价等一系列政策的影响下，医药行业的平均利润率有所下降。国家有关部门对药品零售价格的控制和调整将使仟源医药产品面临一定的降价压力和风险。仟源医药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做好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管理工作，积极研判市场变化，并通过集团化采购降低原辅料、包材等成本，以降低采购及公司运营等方面成本。

（4）原料成本上涨的风险

为进一步促进医药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国家对药品生产标准、环保标准、质量检验、产品流通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仟源医药会面临原料生产企业减少、原料药价格不断上涨、企业生产要素成本大幅提高和经营品种数量减少的风险。仟源医药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将全面推行精益生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5）部分产品退出《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

2019年8月20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医保发【2019】46号），公司新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产品1个，但退出产品有13个（含主要产品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由于公司退出国家医保目录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未来可能将

对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公司有其他重点产品退出国家医保目录，将严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6）未能持续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许可文件的风险

国家各地区对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产品等的生产及经营均制定了严格的持续监督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各地区的销售需满足有关规定并获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和注册批件均有一定的有效时限。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重新核发相关证书或批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医药批发零售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主要包括药品、食品、医疗器械的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的注册批件等等。公司采取有效的经营资质管理措施，如要求子公司严格规范运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相关资质和备案的办理。但对于部分经营资质及产品注册批件即将到期的情形，仍可能存在相关资质、证书到期无法续期或未及时续期的风险。若不能持续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许可文件的核发可能会被暂停或取消，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安全生产风险

为保证安全生产，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按规定定期对各类生产设备、系统、安全设施等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测。另外，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按时为员工发放劳动保护用品，为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购买社保、医保，以保障员工的人身安全。但仍然存在因员工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等因素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

（8）环保合规风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有设备噪声、废气、固体废物、废水和废液产生，公司已采取措施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但不可排除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发行人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若发行人的员工未严格执行公司的管理制度，

导致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可能导致发行人被环保部门处罚甚至停产，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受主要产品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 2019 年 8 月退出国家医保目录的影响，公司 2019 年下半年开始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下降幅度较大；为消除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努力提升研发创新能力，积极推进外延式并购等措施不断调整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同时继续加强营销推广力度，尽最大可能降低公司产品退出国家医保目录的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的蔓延，世界各国相继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影响范围广泛，波及全球及众多行业。虽然我国疫情形势有所好转，但受疫情因素影响，2020 年上半年，人员返工受阻、物流不畅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生产、销售产生了不利影响。

如果公司无法迅速消除产品退出国家医保目录的不利影响，或者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加剧，公司业绩可能进一步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10）商誉减值风险

近年来，公司通过开展外延式并购发展，子公司数量不断增加，公司的商誉也不断增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商誉账面价值为 41,788.6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2.10%，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4.25%。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均针对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效益的子公司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加大营销投入、提高集团化整合力度等措施，未来年度将努力使各子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但医药和保健品行业竞争激烈，如果相关子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效益，仍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大部分客户的信誉情况良好，但是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

的管理力度不足，仍有可能出现货款回收期延长，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甚至出现客户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产生坏账损失等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通过完善相关的配套内控制度、建立严格的信用额度及信用期限管控体系、加大对超信用期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提升对相关责任人员的监督考核力度等手段，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

（12）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14000205，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获得，有效期三年；海力生制药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3000209，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获得，有效期三年；仟源保灵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3000906，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获得，有效期三年；恩氏基因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3001951，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获得，有效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及海力生制药、仟源保灵、恩氏基因、西藏仟源等子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使得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3）政府补助持续性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67.34 万元、724.11 万元、529.68 万元和-7,522.96 万元，收到政府补助分别为 727.36 万元、2,601.98 万元、5,069.44 万元和 1,322.95 万元，报告期各年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且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较高。如果公司政府补助大幅下降，将会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甚至导致亏损。

（14）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翁占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9.56%的股份。赵群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6.43%的股份；除翁占国、赵群二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应当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公司任一股东（无论是合并还是单一）所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发行人治理结构清晰，依法制定了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经营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职责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但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仍然存在导致发行人决策时效性可能受到影响的风险。

（15）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2、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本次发行虽然已经通过询价确定了发行对象，并且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但是认购人最终能否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款，仍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3、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将扩大，这使得公司在战略投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面临一定的管理压力。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尺度，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2）产品市场销售情况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投资于仟源保灵依巴斯汀片产品的扩产项目。公司拟实施该项目的背景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及调研反馈，该产品的市场前景较好、有进一步扩大销售的潜力，但是依巴斯汀片所属的抗组胺药领域竞品较多，有枸地氯雷他定片、氯雷他定片、西替利嗪等品种竞争；此外，除公司依巴斯汀片之“思金”品牌外，市场上还有开思亭、苏迪等依巴斯汀片品牌进行品类内竞争。因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扩大依巴斯汀片的生产能力后，实际市场销售情况、取得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产品市场销售情况不及预期的风险。

（3）药品研发风险

医药行业创新具有投入大、周期长、高风险的特点，产品从研发到上市需要相当长的时间，这期间任何决策的偏差、技术上的失误都将影响创新成果。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所需，拟使用包括部分募集资金在内的大量资金用于药品研发。随着国家监管法规、注册法规的日益严格，药品研发项目存在失败或者研发周期可能延长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其他风险因素

（1）股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一方面受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变化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周边资本市场波动、国内资本市场供求、市场心理、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股价波动风险。因此，对于公司股东而言，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二级市场股价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如果投资者投资策略实施不当，由此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2）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发行保荐书所载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计划”、“预期”、“可能”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此类陈述是基于行业背景、公司发展所理性作出的，但由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

本保荐书中所披露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除非法律协议所载，本保荐书中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为公司对未来计划、战略、目标或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完整阅读公司披露的相关文件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依赖于本保荐书中的前瞻性陈述。

（3）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由深交所审核并作出上市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本次发行尚需由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通过持续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并购，发行人已由较为单一的抗感染药市场向抗感染药、泌尿系统药、抗过敏药、肾病药、眼科药、呼吸系统药、儿童用药等多适应症药品市场迈进，所从事的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部分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行业地位突出，辅以国内广阔的市场空间，未来发展长期向好。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亿片药品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研发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会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研发能力、增强资金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发行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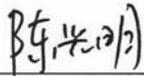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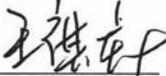
1、《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罗飞

保荐代表人：
 
陈光明 王祺彪

2020年9月4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姚松涛

2020年9月4日

内核负责人：

李立

2020年9月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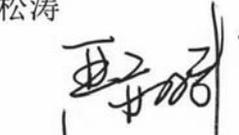
姚松涛

2020年9月4日

总经理：

姚松涛

2020年9月4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严亦斌

2020年9月4日

2020年9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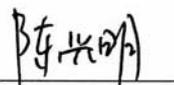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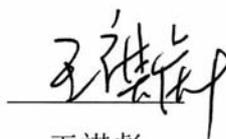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
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陈光明、王祺彪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责任。

保荐代表人：


陈光明


王祺彪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严亦斌

